

4. 私家路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4.1 概要

4.1.1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運輸署署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准許私家路的業主在私家路上豎立或設置規例附表所載的任何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而毋須進一步向署長請示。要強調的是，上文提及的是指與交通管制有關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而非與泊車事宜有關。第2章已指出，有關泊車的標誌及標記，一概由業主負責。

4.1.2 有關憲報公布私家路業主可以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一覽表，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圖 4.1.1 至 4.1.7 載有大部份這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圖解，至於圖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確實說明，則請參閱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原文。

4.1.3 須注意的一點，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附表所載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並非全部已獲得或將會獲得當局批准由私家路業主在私家路上豎立或設置。另外如未經運輸署特別授權，業主不得豎立或設置本章內並無載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有關申請豎立或設置這些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程序，可參閱第5章。要記着的一點是，私家路業主如未經授權而設置這些標誌或標記，即屬違法。業主如對某一款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使用有疑問，應向運輸署各有關分區辦事處查詢。

4.1.4 正如上文指出，私家路業主可豎立或設置圖 4.1.1 至 4.1.7 所載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屬於限制性的標誌或標記，即屬違法，因此，在使用這些標誌或標記時，必須依照本守則的指示，否則執行時便會有困難。此外，如發現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使用不正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



讓路給
大路車輛

圖 1 0 2



只許向前駛
(在路口)

圖 1 0 6



左轉 (如
符號方向相
反則右轉)

圖 1 0 7



靠左行駛 (如
符號方向相反
則靠右行駛)

圖 1 0 8



前面路口左轉
(如符號方向
相反則右轉)

圖 1 0 9



禁止車輛
駛入

圖 1 1 2



禁止學習
駕駛者駛入

圖 1 2 1



禁止左轉 (如
方向相反, 則
禁止右轉)

圖 1 2 2



禁止掉頭

圖 1 2 3



行人止步

圖 1 2 4



禁止人力車
及行人控制
的車輛進入

圖 1 2 5



禁止行人及
單車進入

圖 1 2 6



禁止單車
進入

圖 1 2 7



行人路及單車
路, 禁止機動
車輛駛入

圖 1 3 7



單車路, 禁止
機動車輛駛入

圖 1 3 8



單程行車

圖 1 3 9



車輛入口

圖 1 5 0



車輛出口

圖 1 5 1



車輛不准
駛出

圖 1 5 2



車輛不准
駛入

圖 1 5 3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限制性標誌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1



前面雙程
行車

圖 2 0 5



前面交通
燈號

圖 2 0 7



前面左彎 (符
號方向相反則
為右彎)

圖 2 0 8



道路急轉向左
(箭頭方向相
反則為向右)

圖 2 1 0



前面迴旋處

圖 2 1 7



前面向下
斜坡

圖 2 1 8



前面向上
斜坡

圖 2 1 9



前面有
高度限制

圖 2 2 1



註明路頂所能
容納的高度

圖 2 2 2



前面有傷殘
人士

圖 2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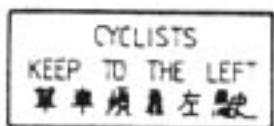
前面有兒童

圖 2 2 5



給在斜坡
騎單車者
的指示

圖 2 3 5



給騎單車者
的指示

圖 2 3 6



前面有路拱

圖 2 6 3



前面路上有
行人

圖 2 6 1



前面有單車

圖 2 6 0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警告性標誌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2



車輛可取道
任何一邊到
達同一終點

圖 3 0 2



道路只可讓
單行車輛駛過

圖 3 0 4



此路不通

圖 3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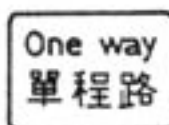
預先警告左邊
道路不通 (如
符號方向相反
則為右邊)

圖 3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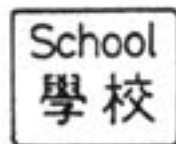
車輛可在
此處停下稍
候以便讓其
他車輛駛過

圖 3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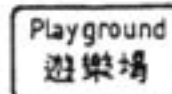
與圖 106, 107
及 109 並用

圖 4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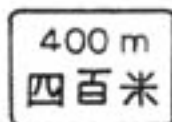
前面有兒童
上學或放學
——與圖 225
並用

圖 4 1 2



路邊附近有
兒童遊樂場
——與圖 225
並用

圖 4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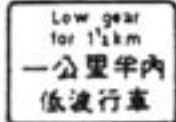
離危險處的
距離——與
圖 207, 208,
217, 218 及
221 並用

圖 4 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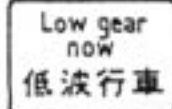
危險範圍的
長度——與
圖 263 並用

圖 4 2 0



與圖 218 並用

圖 4 2 3



與圖 218 並用

圖 4 2 4



與圖 218 並用

圖 4 2 5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提示性標誌及輔助牌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3



與交通燈並用的
的停車線

圖 5 0 6



讓路線

圖 5 0 8



方向指示箭咀

圖 5 0 9

路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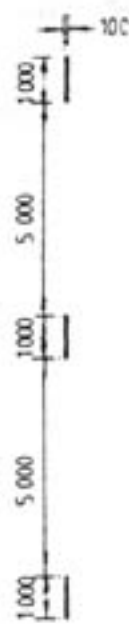
巴士站

圖 5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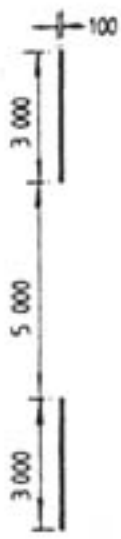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限制性道路標記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4



行車線劃線
圖 6 0 1



車道中線
圖 6 0 2



警告線
圖 6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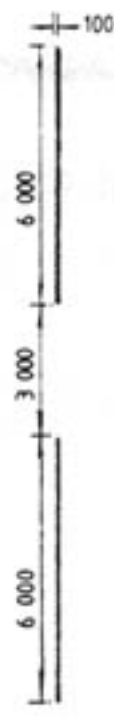


圖 6 0 4



圖 6 0 5



圖 6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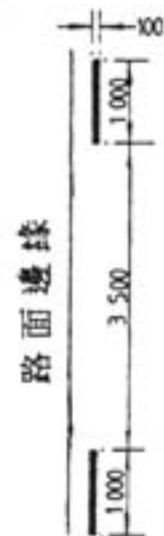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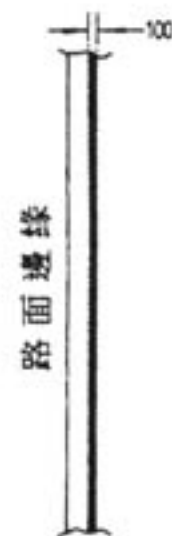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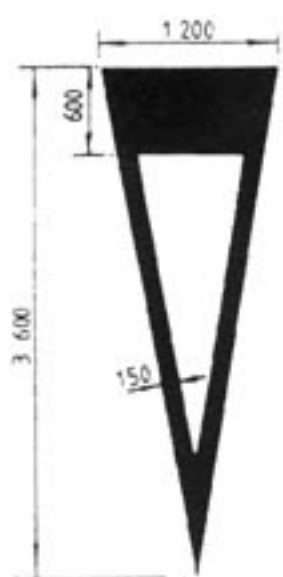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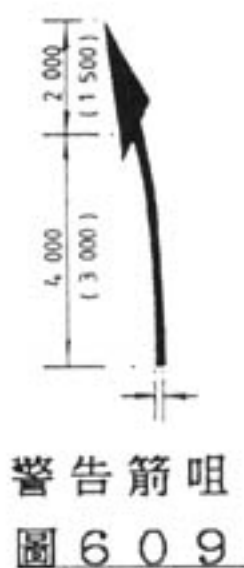
圖 6 0 7



邊線



讓路符號
圖 6 0 8



警告箭咀
圖 6 0 9



圖 6 1 5



單車專用
圖 6 1 9



V形警告標記
非指定標記

斜線警告標記
非指定標記

半斜線警告標記
非指定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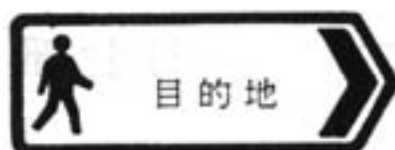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提示性道路標記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5



單車路



行人路



過路處方向



標誌上劃有傷殘人士的符號，表示設有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或指示適當的路徑或入口



泊車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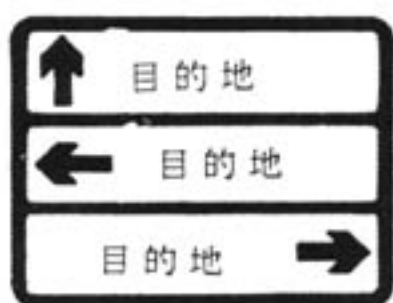
汽車渡輪
碼頭方向



九廣鐵路
火車站方向



地下鐵路
入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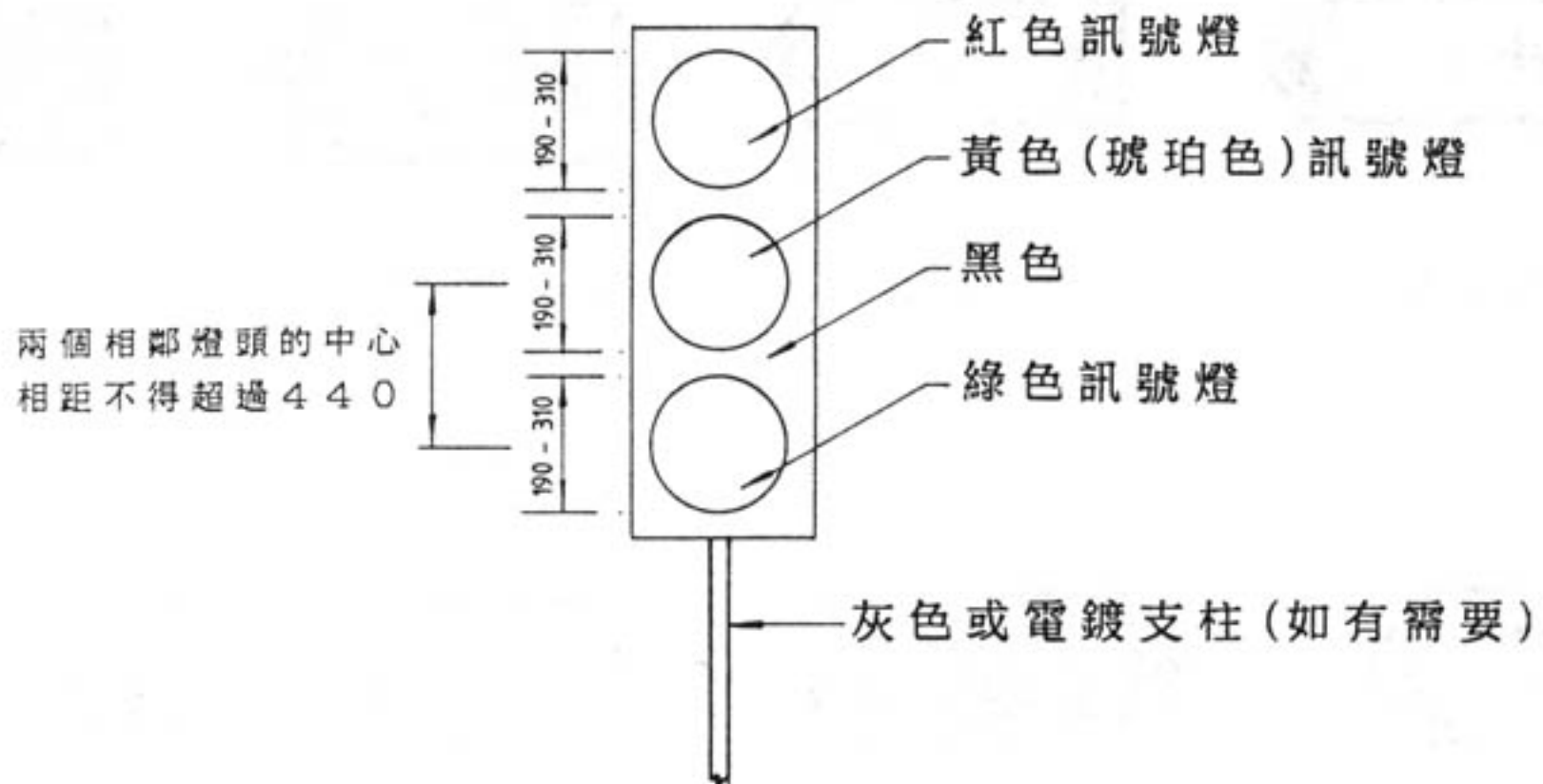


註：所有在私家路使用的指示標誌必須是藍邊白底，字母及字體必須是黑色

可在私家路上使用的指示標誌形式

參閱第 4.8 節的詳細資料

圖 4.1.6



可以橫放排列，但紅色訊號燈須在視線右邊。

燈號亮起的次序如下：

- (i) 紅色
- (ii) 黃色及紅色同時亮着—但可以略去
- (iii) 綠色
- (iv) 黃色

交通燈如設在行車道旁，綠色訊號燈的中心點距離行車道路面不得少於 2.1 米，亦不得超過 3.5 米；如設在行車道上，則高度不得少於 5.3 米，亦不得超過 9 米。

尺寸以毫米為單位

只可在交替方向單程行車的私家路使用的交通燈

圖 4.1.7 -

署長有權命令私家路業主移去或更換有關標誌或標記，費用由業主負責。如業主未能遵照辦理，署長可指示代理人執行有關工作，費用由業主負責。雖然警告或提示性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通常沒有限制性的效力，但同樣要依照本守則的指示正確設置。署長亦可着令私家路業主移去、遷移或更換任何使用不正確的警告或提示性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4.1.5 不過，本守則並不禁止道路工程負責人使用由路政署署長指定的標誌，以便在工地附近提供充分的交通管制、指導及警告。

4.1.6 除非獲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直接授權，否則私家路不得設置及使用交通燈，但闊度少於5.5米而又須交替方向單程行車的通路，則屬例外。但在這些情況下使用的交通燈設備必須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圖4.1.7說明這方面的一般規定，但仍應查閱規例原文及有關的附表。

4.1.7 有關人士必須保存正式紀錄，記載豎立或設置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地點及日期，特別是有關執行限制標誌及標記的情況。有關人士應在私家路的圖則上，標明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位置、有關交通標誌的說明(例如圖101)或有關道路標記的說明(例如圖508)、及開始豎立或設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日期。

4.1.8 應定期檢查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如有明顯損壞或耗損，便須更換交通標誌或再劃上道路標記。已損壞的交通標誌或已耗損的道路標記除了可能引起執法上的問題外，更應緊記的是，這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主要作用是管制道路使用者及向他們提供指導，如道路使用者看不見這些標誌或標記，有關方面便不能作有效的管制，以致妨礙私家路的交通，更重要的是危及道路安全。

4.1.9 雖然本守則已盡量提供有關設置及使用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詳盡指示，但亦無法包括每一種情況，因此，私家路業主實應聘請顧問就這方面提供意見。